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2. 麥國風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黃容根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納是項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2003至04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人選。

5. 劉江華議員提名黃容根議員，並獲麥國風議員附議。黃容根議員接納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容根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於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

7. 由於2004年4月8日與復活節假期十分接近，委員同意2004年4月份例會由2004年4月8日改期於2004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同意於2003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

9. 此外，委員亦同意於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 (a) 有關就因為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訂定最低刑期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 (b) 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
- (c)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10. 關於上文第9(c)段所述的事宜，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非法逗留及／或工作的內地居民的詳細分項統計資料。

經辦人／部門

11. 會議於上午9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4日